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南丹关键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(单位名称)的 南丹关键金属产业园区化工园申请设立可行性研究报告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南丹关键金属产业园区化工园申请设立可行性研究报告 (标的名称),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广西北投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12 人,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西北投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北投化工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5日